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68號

聲 請 人 李政達

代 理 人 高正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【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7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8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 $(7+1) \times 51 \times 10 = 4,080$ 元】；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：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、為何積欠債務、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，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
- 01 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相關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  
02 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民國111年7月23  
03 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  
04 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之數額、是否固定  
05 等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06  
07
- 08 四、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內之  
09 收入情形，即自111年7月23日至113年7月22日，期間內含  
10 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？應提出  
11 相關收入證明文件釋明其說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薪資、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、工作期間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請  
12 據實陳報起迄時間及無工作之原因。
- 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
- 20 五、請補正陳報聲請人「目前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（包括工  
21 作起迄期間、地點、工作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。每月薪資數額為何？有無其他兼職收入？應提出  
22 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  
23 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  
24 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切勿省略、  
25 遺漏記載。
- 26
- 27 六、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即自111年  
28 7月23日至113年7月22日內之支出情形，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支出情形相同？又聲請人「目前」  
29 之支出情形是否仍為相同？
- 30  
31
- 七、依聲請人前陳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聲請人前2年支出

- 01 遠逾收入，聲請人係如何支應？
- 02 八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  
03 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請提  
04 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存摺）  
05 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  
06 後）。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前即自111年  
07 7月23日起迄今，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應據實向法院  
08 陳報【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  
09 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 法律行為致生得、  
10 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】。
- 11 九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  
12 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  
13 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  
14 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並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  
15 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  
16 、解約金」之額數（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），再予一併陳  
17 報本院。
- 18 十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請  
19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  
20 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